

貴州省教育廳編審室編印

國立貴卅大學圖書館

重刊

國民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輯中

貴卅教育廳編

本省國民教育單行法令

339.14  
5396  
64  
203

# 一 貴州省國民教育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 甲 行政方面

- 一、貴州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一
- 二、貴州省各縣市計劃實施國民教育應行注意事項.....一三
- 三、貴州省邊地教育推行方案.....一五
- 四、貴州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年辦理要點.....三六
- 五、貴州省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暫行辦法.....四一
- 六、貴州省冊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五六
- 七、貴州省各縣市國民教育暫行行政標準.....八六
- 八、貴州省各縣市國民教育行政工作要項.....一〇二
- 九、貴州省各縣經濟地方教育經費應行注意要點.....一〇九
- 十、貴州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要點.....一一〇
- 十一、貴州省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一〇
- 十二、貴州省各縣地方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一〇

教育法令彙編 目錄

十三、貴州省各縣督學甄選規程.....

一一四

乙 學校方面

一、貴州省各縣市國民中心學校設施標準.....

一一〇

二、貴州省各縣市國民中心學校組織系統及工作專項.....

一五八

三、貴州省各縣市國民中心學校校舍設計圖案及說明.....

一五六

四、貴州省各縣市國民中心學校設備標準.....

一五三

五、貴州省各縣市國民中心學校設備徵募辦法.....

一七五

六、貴州省各縣市國民學校社會事業實施計劃.....

一七六

七、貴州省各級小學教員工作實施辦法.....

一七九

八、貴州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組織規則.....

一八二

九、貴州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一八三

丙 師資方面

一、貴州省小學教員總豆記施行細則.....

一八六

二、貴州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九六

三、貴州省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施行細則.....一九七

四、貴州省小學教員檢定要項.....一〇四

五、貴州省第一次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辦法.....一〇五

六、貴州省第一次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主試委員會行注記事項.....一〇八

七、貴州省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設置辦法.....一一〇

八、貴州省立台江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設置辦法.....一一五

九、貴州省立貴定縣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三十一年度訓練實施要點.....一一九

十、貴州省各縣選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學員辦法.....一二三〇

十一、貴州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一二三一

十二、貴州省推進團體教育計劃（附增設省立師範學校經費估計表）.....一二四七

十三、貴州省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一二七〇

十四、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發給師範學校畢業生履歷服務證明書升學證明書及畢業證書.....一二八三

暫行辦法.....一二九〇

十五、修正貴州省師範學校指導初期畢業生服務細則.....一二九四

十六、貴州省小學教員任用待遇服務進修考績辦法.....一二九八

附一、部頒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一二九九

附二、部頒端正師範學校學生服務規程

丁 視導方面

- 一、貴州省國民教育督導辦法.....三三一  
二、貴州省國民教育督導員任用服務規程.....三三九  
三、貴州省國民教育視導要點.....三三一  
四、貴州省國民教育視導標準.....三三九  
五、貴州省鄉民教育視導片.....三四一  
六、貴州省各縣鄉督學視導要項（附報告書目次及用表）.....三四六  
七、貴州省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施行細則.....三四七  
八、貴州省各縣市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三五七  
三六一

# 貴州省國民教育單行法規彙編

## 甲 行政方面

### 三、縣市小學上場 貴州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一) 大綱

二、概況

1. 縣市數、鄉鎮數、保數及人口數

1. 縣市數 七八縣市

2. 鄉鎮數 一五九三鄉鎮(貴陽等十二縣照民商規定其餘比照計算)

3. 保數 一五四二三保(同)

4. 人口數 一〇八六一九三五人

2. 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

1. 學齡兒童數(六歲至十二歲)一七九八，〇六三人

2. 失學成人數(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三五八九五六八

3. 現有小學校數、學級數及入學兒童數

4. 小學校數 三，八八六校

(2.) 畢級數 七・三八四級

(3.) 入學兒童數 三〇九，九八二人

4. 現有民衆學校數、級數、及學生數

(1.) 民衆學校 三・一九四校

(2.) 級數 三，一九四級

(3.) 學生數 一七五，二〇八人

5. 現有私塾數及學生數

(1.) 私塾數 八六〇所（各縣市認可設塾者，每縣平均以十計算）  
(2.) 學生數 一七，二〇〇（每塾平均以二十人計算）

6. 未入學兒童及失學民衆數

(1.) 未入學兒童數 一，四七〇

(2.) 失學民衆數 三，四一四，三六〇

7. 現有小學師資數 師資數教師數及合格師資數

(1.) 小學師資 八，九二八（缺廳）  
(2.) 民校師資 三，一九四人（大部份小學教員兼任）

(3.) 教師數 八六〇（每塾以一人計算）

(4.) 合格師資六，七〇〇人（以現有師資三〇九〇計算）

8. 現有省庫支撥小學經費數民校經費數師範學校經費數

(1.) 小學經費數 五五九，一九四元

(2.) 民校經費數 九八，四五〇元

(3.) 師範學校經費數 三二九，四五六元

9. 現有各縣經費總數小學經費數民校經費數，師範學校經費數

(1.) 各縣教育經費總數 一，四六三，九三〇元

(2.) 小學經費數 一，三七四，一三八元

(3.) 師範學校經費數 一，九八一元

(4.) 行政費 八六，七一二元

二、設校程序（各年分配數詳附表）

第一期 三十年——三十二年

一、設置中心學校數 一五九三校

貴筑等十二縣 改設 一一五校 新設

盤縣等二十六縣 改設 一八七校 新設

岑鞏等三十九縣 改設 二六三校 新設

省會 改設 一校 新設

二、設置鄉民學校 五五六三校

貴築等十二縣	改設	五〇〇校	新設	二三四〇校（每保一校）
藍縣等三十六縣	改設	五九三校	新設	九二八校（每三保二校）
岑鞏等三十九縣	改設	五一〇校	新設	六四四校（每三保一校）
省會	改設	無	新設	四八校（每保二校）
第二期	三十三年——三十五年			

(一) 設置國民學校數 五·一三五校

黎平等二十六縣	改設	無	新設	二二五〇校（每二保一校）
岑鞏等三十九縣	改設	無	新設	二九八五校（每二保一校）
第三期	三十六年——三十八年			

(二) 設置國民學校數 二九八五校

(三) 岑鞏等三十九縣 改設 無 新設 二九八五校（每保一校）

(一) 各期設校情形

- 一、縣城等中心學校，以原有完全小學增設民教部改辦之。
- 二、新設中心學校，以原有二級以上之初級小學增設高小班級及民教部改辦之。
- 三、改設國民學校以原有初級小學短期小學增設民教部改辦之。
- 四、新設國民學校以設小學部初級一班民教部添設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各一班為原則。

第五章 設立小學改辦代用中心學校或代用國民學校

設置中心學校體民學校之鄉（鎮）保內原有民衆學校均應併入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辦理，如係機關體附設仍得續辦理。

### 三、經費（各年分配數詳附表）

#### 第一期 三十年——三十一年

##### 一、所屬經費總數 三〇，五七八，六一九元（全

1. 原需經費 五，八〇〇，二九六元。（每年一九三，四三二元）

2. 設校增加數二二·四五二，七二三元

3. 師資訓練費 二十一，三三五，六〇〇元

##### 二、籌措方法：

1. 縣及地方自籌數 一四·一二·六五〇九元（設校費之三成）

2. 省庫補助費 八，二二六，〇五五元（設校費之三成，師資費之三成）

3. 中央補助費 八，二二六，〇五五元（全

#### 第二期 三十三年——三十五年

##### 一、所屬經費總數 六三·六五六四六〇元

1. 原需經費 五，八〇〇，二九六元（每年一，九四三·四三二元）

2. 設校增加數費 五五·七六二，一六四元

3. 師資訓練費 二，〇九四，〇〇〇元

## 二、籌措方法

1. 縣及地方自籌數 三，六九三七四廿六元（設校費之60%）
2. 省庫補助費 一，三〇三五九，四九二元（設校費之20% 師訓費之30%）
3. 中央補助費 一，三〇三五九，四九二元（全

第三期 三十六年——三十八年

## 一、所需經費總數

八一，二二二三〇元

1. 原需經費 五，八〇〇，二九六元（每年 九三三，四三二元）
2. 省庫補助費 七四，二二八，〇〇四元
3. 中央補助費 一，一九四，〇〇〇元

## 二、籌措方法

1. 縣及地方自籌數 五六〇，一九，八一〇元（設校費之70%）
2. 省庫補助費 一二，六〇一，二四五元（設校費之25% 師訓費50%）
3. 中央補助費 一二，六〇一，二四五元（全

右）

## 各項經費計算說明

1. 改設中心學校，除原有經費外，每校年增三，〇〇五元，
2. 新設中心學校，除原有經費外，每校年增二，九八〇元，
3. 改設國民學校，除原有經費外，每校年增九六六元，

新編國民學校年支。一六四八元。

歲費

5. 以各級學校經費均包括開辦設備書業用品及待遇改善等費在內。

6. 各級教育行政費及視導費，省由省庫支撥，而由縣府支撥，另列預算。

7. 設校費計算方法如左：

第一年設校費：原有教費加第一年設校增費

第二年設校費：原有教費加第二年設校增費

第三年設校費：原有教費加第二三年設校增費

第四年設校費：原有教費加第二四年設校增費

8. 各期縣及地方自籌經費之方法

1. 原有各項教育經費及積餘。

2. 省定額歸各縣稅收之一部。

3. 整理公學產之增益。

4. 地方公營事業收入之一部。

5. 利用義務勞力之工金。

6. 土地課稅徵之增益。

9. 師資訓練費平均以每入二百元計算

四、師資（各年應增數詳附表）

1. 共需師資數 二〇，五五六人

2. 已有師資數 八九、二八人（合格者三〇人）

3. 應行訓練及培養師資數 二、六二八人

4. 訓練及培養方法

第一期 索子年——二十二年

所缺師資一律以短期訓練補充之。

2. 每年正軌師範學校畢業生數補充課職教員及短期訓練師資與不合格師資之調訓數。

3. 本期需中心學校師資二二〇五人，設中心學校師資訓練所，招高中畢業及同等程度學生，予以三個月至九個月之訓練，派充中心學校代用教員每班以八十人計，共辦十七班。  
4. 本期需國民學校師資九五二三人，分區設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招收初中畢業及初中同等程度，學生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為甲種班。另招小學畢業服務教育一年以上年滿十八歲者予以半年至一年之訓練，為乙種班，畢業後派充國民學校代用教員，每班以八十人計，共辦二二〇班。

### 5. 進修方法

1. 組織師範區輔導會，輔導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研究。2. 各縣區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協助各校職員研究。3. 各師範學校及師資訓練所分區舉行暑期講習會。4. 設置巡迴教學示範隊，分往各縣工作各科示範教學。

### 6. 改善待遇

1. 提高教員待遇標準。——行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谷辦法。3. 實行年功加俸。4. 選服務期滿之優良教員資送師範學。獎勵。5. 升任初級中學教員。

三十二年——三十五年

1. 共需師資數三一、〇二六人。

2. 已有師資數二〇、五五六人（合格佔 46%）。

應

各訓練及培養師資數一〇、四七〇人。

#### 4. 訓練及培養方法

1. 本期所缺師資仍以短期訓練補充之。

2. 本期需國民學校師資一〇四七〇人，設十三〇班訓練。（訓練招生同第一期）

5. 造修方法與上期同。

6. 待遇之改善與上期同。

#### 第三期

三十六年——三十八年

1. 共需師資數 三六九九六人

2. 已有師資數 三二、〇一六人（合格佔 60%  
3. 行訓練及培養師資數五九七〇人

3. 處

4. 訓練及培養方法

1. 本期所缺師資仍以短期訓練補充之。

2. 本期需國民學校師資五九七〇人設七三班訓練（訓練招生同第一期）

5. 造修方法與第一期同。

以上各期合格師資之比例增加數，應與正航師資學校設班數相配合，茲預定各期師資及簡易師範感培養師資數：第一期 二〇六七八人 第二期 六〇，一七二人 第三期 九三六四人

6. 待遇改善與第一期同。

### 1. 省教育行政

- 一、省設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諮詢團，具足教育推行方案。
- 二、省教育廳設督導團及教育科。
- 三、各專員區設教育科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及教育特派員一人，負責督導及考核各縣教育行政設施成績。

### 2. 縣政府教育行政

- (一) 縣市政府所設教育科，專管縣市教育行政事宜，科長一人，督學及科員各一人至三人，視校數之多寡定之。
- (二) 必要時設縣(市)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視其需要，由縣(市)長委派。
3. 縣(市)以下教育行政。
  - (一) 各區設督導教育指導員。(二) 鄉鎮公所設文化股主任一人，及幹事一人至四人。(三) 保齡公署設文化幹事一人。
  - 六、觀察及督導。

1. 省設督學，主任視專員及視導員，分區督導，主管科長及股主任，必要時亦須出發視察，各師範學校校長及師資訓練所所長，亦須分期出發輔導區內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2. 縣(市)督學每學期至少視導全縣(市)學校一週，每校至少停留半日，每教員至少領導其教學一

次。離校時應將改造事項填入觀察片留存該校，觀察完畢並應編送報告。

3. 中心學校對於本鄉（鎮）內各國民學校，應負輔導之責。除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隨時視導國民學校外，其任務有左列各點。

- (一) 教學示範；
- (二) 成績展覽；
- (三) 聯合研究；
- (四) 解答困難。

#### 七、考成及獎懲

1. 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列為縣（市）長教育科長及有關人員重要考成之一。
2. 按各縣工作計劃及實施狀況並根據視導報告嚴格考核予以獎懲。
3. 以政教是否密切實聯繫，兒童及成人教育是否同時注意，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考成標準。

地主富農各階級在蘇聯，是社會主義的主人翁，他們在蘇聯社會中佔據著重要地位。

（一）地主富農在蘇聯社會中佔據著重要地位。他們在蘇聯社會中佔據著重要地位。

（二）地主富農在蘇聯社會中佔據著重要地位。他們在蘇聯社會中佔據著重要地位。

（三）地主富農在蘇聯社會中佔據著重要地位。他們在蘇聯社會中佔據著重要地位。

（四）地主富農在蘇聯社會中佔據著重要地位。他們在蘇聯社會中佔據著重要地位。

（五）地主富農在蘇聯社會中佔據著重要地位。他們在蘇聯社會中佔據著重要地位。

（六）地主富農在蘇聯社會中佔據著重要地位。他們在蘇聯社會中佔據著重要地位。

